

##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社會工作師

科 目：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一、社會政策所指的「經濟弱勢人口」包括那些人口？我國現行有那些社會立法是針對這些「經濟弱勢人口」提供福利服務？所提供的福利措施有那些？

【擬答】：

(一)經濟弱勢人口：

- 1.經濟上的弱勢人口：係指經過資產調查，合於低收入標準的貧窮或低收入戶成員。
- 2.就業機會上的弱勢人口：係指在勞動市場或就業機會上易受歧視或相對剝奪 (Relative Deprivation) 的人口，如婦女、老年人、未成年之青少年、兒童、原住民、單親家庭的父親或母親等。

(二)現行的立法與措施

1.社會救助法：

- (1)強化就業、鼓勵脫貧：穩定工作乃脫貧之要件，為鼓勵弱勢人口參與就業，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其他補助，且為強化其工作誘因，明定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但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 (2)鼓勵「低收入戶」參加脫貧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貧措施。並明定參與脫貧措施之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
- (3)促進弱勢人口社會參與：主管機關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得擬訂相關教育訓練或社區活動，避免社會排除。

2.就業保險法

- (1)年滿 45 歲之中高齡或身心障礙失業者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間最長九個月：(就保法§16)
  - ①申請人離職辦理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九個月失業給付，請直接向職訓局就服站申請。
  - ②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審酌失業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失業給付期間最長九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但不得超過十二個月。惟延長給付期間之認定標準、請領對象、請領條件、實施期間、延長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2)扶養無工作收入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可申請加發失業給付最多 80% (就保法§19-1)：每一人加發平均月投保薪資 10%，最多加計 20%，故給付或津貼標準最高可領到平均月投保薪資 80%，符合條件者，可直接向職訓局就服站申請。

3.就業服務法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高普考)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二、為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以保障老年人口的經濟安全，政府已有那些立法提供老年人口經濟安全的措施？這些立法所提供的老年人口經濟安全拱施的主要內容為何？

【擬答】：

(一)老人福利法：提供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針對中低收入戶老人且未被收容安置者，低收入老人每月每戶 6,000 元，中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每月 3,000 元。

2. 特別照顧津貼：中低收入戶老人經評估為重度失能且為家人實際照顧者，經申請發給。

(二)國民年金法：老年年金給付，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且年滿 65 歲者，每月至少基本保證年金 3,000 元。

(三)公務人員保險法：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發予 1.2 個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四)勞動基準法：為退休舊制，退休金由雇主提撥，年資滿 1 年給 1 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給 1 個基數，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依退休前平均 6 個月工資計算。

(五)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退休新制，由個人帳戶提撥滿 60 歲，年資滿 15 年為月退金；年資滿 15 年申請一次退休金。

(六)勞工保險條例—老年給付：

1. 新制：60 歲，年資滿 15 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未滿 15 年者申請老年一次給付，延後請領可申請延展年金。

2. 舊制：97 年條文修正前有保險年資得請領一次給付。

3. 給付：一次給付依被保險人年資，每滿 1 年依平均月保薪資給 1 個月，最高 45 個月。年金給付依加保最高 60 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老年年金給付為：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0.775% + 3,000 元；一次金給付為：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

三、1990 年代以來女性主義思潮的影響，我國陸續制定與女性或性別相關的法律，大致上有那些立法？這些立法的主要內容為何？

【擬答】：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1. 民國 91 年施行，明文規定雇主在僱用的任何階段，一律禁止性別歧視，並規範雇主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與申訴管道。

2. 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女性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分娩給予產假 8 星期；在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2 年，家庭照顧假每年 7 日，安胎假 1 年。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1. 民國 93 年始施行，中央與地方政府皆應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辦理性別教育平等事項。

2. 性別平等教育措施：國中小學每學年實施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學校對於懷孕學生應提供必要照顧，並設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措施。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 民國 86 年施行，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設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性侵害防治中心來推動相關措施。

2. 防治措施：中小學每學年實施至少 4 小時之性侵害防治課程；審查不公開、加害人處遇計畫、資料保密。

(四)家庭暴力防治法：

1. 民國 87 年施行，地方政府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推動、監督、研究家庭暴力防治之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高普考)

工作。

2. 家暴防治措施：中小學每學年實施至少 4 小時之家暴防治課程；113 婦幼保護專線；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之申請、核發與執行；機關定期辦理在職訓練。

(五)性騷擾防治法：

1. 民國 94 年開始施行，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推動或審查性騷擾事件。
2.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審查及調解程序；學校、部隊、雇主、機關應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在職訓練；加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審查過程不公開。

四、社會政策對於解決失業問題，向來有「左派」與「右派」之分，何謂「左派」與「右派」的失業政策主張？若針對初出大學的青少年失業人口為對象，「左派」與「右派」的失業政策，何者較適合？請加以論述。

【擬答】：

(一)左派與右派的失業政策主張

1. 對失業問題的看法：

- (1) 右派：個人在社會上的成敗而產生的社會問題，是個人的因素，唯有自己承擔，積極解決。
- (2) 左派：視社會為一體，當有社會問題的發生，即表示社會結構發生問題，須透過國家的介入來解決。

2. 政府之責任：

- (1) 右派：受到福利多元思潮的影響，政府不再是福利服務的唯一承擔者，福利責任轉移到非正式部門共同承擔。
- (2) 左派：以福利國家為主軸，因此福利服務之提供以政府為主要提供者。

3. 社會福利政策之重心：

- (1) 右派：以功績主義為前提，因此，在社會福利政策制定上，係以個人福利為首要任務。
- (2) 左派：強調個人的福利是社會集體的責任，因此，社會政策的制定著重所得重分配的效果。

(二)以初出大學的青少年失業為例，左派主張較為合適，因為現今青少年失業問題並非來自個人因素，而是整體結構所造成，如高齡人口延後退休、勞動市場職位空缺不足，因此，若以右派方式解決青少年失業問題，並無法減輕此一現象。